

蒲县人民政府文件

蒲政发〔2022〕2号

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奖补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社区管理委员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奖补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关于支持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奖补政策（试行）

为推进我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行业竞争力，实现产业发展新突破，助推县域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、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21〕24号）《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、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临财预〔2022〕9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以下奖补政策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在我县县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，且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产业发展方向的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奖补政策

（一）稳增长激励政策

对当年新入统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，新入统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对已入统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3000元/家标准给予奖励，在下一年度一次性兑现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可持续发展政策

1. 限额以上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企业年度营业额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5个百

分点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`

2. 个体经营户年度营业额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，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3. 规模以上劳务派遣、家政服务企业向外地输送从业人员，当年不少于 20 人且工作满 1 年的，给予一次性每人 500 元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；在县外建立分公司的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三）电子商务激励政策

1. 新入驻县电商平台销售蒲县产品的网店，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新注册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的企业，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2. 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数字商务企业、电子商务示范园区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（四）会展奖补政策

由相关部门组织或批准参加国家部委、省市级举办的各类高端大型商贸会展活动，且在县工信局提前报备的，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2 万元、个体户 1 万元补助，每个单位一年内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三、政策要求

1. 县财政年初将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列入

预算，用于兑现上一年度的产业发展激励扶持政策奖补，确保激励扶持资金保障到位。

2.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进行初审，县工信局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审核，于每年5月底前向财政部门完成资金申报，对拟奖补的企业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后兑现奖补资金。

3. 当年发生生产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信访维稳事件的企业，因拖欠薪酬、产品质量、侵权、涉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，被统计部门认定有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，一律不得享受该政策。

4. 对于奖补申报对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收回奖补资金，今后5年内，不得享受政府的各类扶持政策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。

5. 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政策，与蒲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存在类同的，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项目。本政策的奖励遵循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。

6.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，期限一年。

附件：1. 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流程
2. 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表

附件 1

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 激励扶持资金申报流程

为规范企业申报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有效推动我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申报流程。

1. 新增入统奖励

申报条件：本年度新增入统的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。

申报材料：申报单位提交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表。县工信局提供新增入统名单。

认定标准：以县工信局提供的新增入统名单，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遵循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认定。

审核单位：县工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2. 服务业在库企业增速贡献奖励

申报条件：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业单位的行业指标增速达全市平均增速及以上。

申报材料：申报单位提交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表和本年度统计台账。

认定标准：统计台账规范，能反映各自增速及发展情况；省、市、县统计部门认定的增速。

审核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统计局等相关部门。

3. 电商企业奖励

申报条件：新入驻县电商平台，年销售蒲县产品达 50 万元及以上；新注册为电商企业，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。

申报材料：申报单位提交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表。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新入驻县电商平台、新注册为电商企业及年营业收入等佐证材料。

审核单位：县工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4. 会展补助

申报条件：企业参加国家部委、省、市级相关部门举办的高端商贸会展活动，提前报备县工信局的。

申报材料：申报单位提交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扶持资金申报表，组织或批准服务业单位参加的县级部门提供相关印证材料。

审核单位：县工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附件 2

蒲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扶持
资金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企业性质		所属行业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统计人员		联系电话	
申请奖励类别		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
营业执照编号			
银行开户许可证			
统计台账			
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	本年营业额 (A): (万元) 上年营业额 (B): (万元) 营业额增速: $(A/B - 1) * 100\% = (%)$		
行业主管 部门 审核意见		县统计局 审核意见	县工信局 审核意见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及县四套班子领导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印发